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托育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初審確認檢核表暨個人資料/資訊公開同意書**

108.2.15修訂

編號		托育人員： (請簽名)	
申請類型	☐ 在宅托育 ☐ 到宅托育		
收件單位	第 <u> 一 </u>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查調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同意書：

一、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並配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查調新進托育人員及其同住成員是否有被通報且有違反兒少相關法規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醫療、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及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中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人事資料、保母編號、技術證號、在職訓練、托育服務資料調閱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

☐同意(檢附有效戶籍資料) ☐不同意

※資訊公開同意書：

二、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前臺進行托育媒合，包含姓氏、性別、年齡、國籍、教育程度、畢業學校、托育人員(保母)編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街段名稱)、連絡電話、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訓練、準公共化簽約、托育現況等。 ☐同意 ☐不同意

初審確認檢核表：

序號	應備文件	托育人員自我檢核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覆核	社會局複審
1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1份。	☐ 已附 ☐ 未附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_____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_____
2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書正本1份(含一般體檢項目、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	☐ 已附 ☐ 未附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_____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_____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證件照)2張。(請於背後寫上姓名並浮貼，另1張則實貼於申請書)	☐ 已附 ☐ 未附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_____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_____

4	申請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1份(請黏貼於申請書)。	☐ 已附 ☐ 未附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 _____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 _____ _____
5	申請人須備有下列三者之一資格證明文件1份(請勾選)： ※若同時有(1)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及(2)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請一併檢附(1)及(2)。 ☐ (1)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 (3)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 已附 ☐ 未附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 _____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 _____ _____
6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	☐ 已附 ☐ 未附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 _____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 _____ _____
7	申請人切結書正本1份。	☐ 已附 ☐ 未附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 _____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 _____ _____
8	申請人同意書正本1份。	☐ 已附 ☐ 未附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 _____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 _____ _____
9	申請人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1份。	☐ 已附 ☐ 未附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 _____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 _____ _____
10	申請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正本，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 已附 ☐ 未附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 _____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項目 _____ _____
檢核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年/月/日)				

備註：申請到宅托育服務得免附第9、10項文件。

※貼心小叮嚀

- 一、未依規定登記就收托兒童，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二、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